

附件1:

焦伟伟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睢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睢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9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97.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（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